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a) 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主要涉及延遲刊發及寄發2024年度業績與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出具之股份復牌指引、復牌進展更新，以及延遲刊發及寄發2025年中期、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業績與相應之報告；及(b) 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2月2日之公告，內容關乎附屬公司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有關山東法院行政裁定之後續事項、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政府解除協議通知及山東紅日土地使用權拍賣進展（統稱「**該等公告**」）。

除本文定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接獲聯交所正式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達成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指引，股份持續未能恢復買賣。

根據聯交所函件，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11月6日(「**最後交易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1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正式取消。

不申請覆核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政府與山東紅日簽訂之「退城入園協議書」已逾七年，該政府部門長期未履行協議書約定義務，且更提出終止上述協議書，導致相關土地權屬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亦是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的核心原因之一。

目前，山東紅日就要求羅莊區人民政府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行政訴訟提交之再審申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惟鑑於該再審司法程序之完成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合理預期，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會行使《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覆核權利(「**覆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決定提交覆核申請。

對股東及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最後交易日後：

1. 本公司股份之股票(股權證明)將維持有效，惟股份將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公開買賣；及

2. 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披露或刊發上市合規公告等各項上市合規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紅日與羅莊區人民政府之間有關「退城入園協議書」之再審訴訟仍在司法程序中進行。本公司將持續跟進案件進展，一旦再審程序取得實質性進展、正式裁決結果或其他重大事項，將儘快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發佈進一步公告。

為保障股東知情權，方便本公司及時傳達訴訟重大進展及公司最新情況，敬請各股東將完整最新聯絡資料(包括個人／公司名稱、電郵地址、聯繫電話)發送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用郵箱：ir@centurysunshine.com.hk。

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安排

於最後交易日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負責存置及管理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相關安排將維持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風險提示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次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相關影響、後續股東權益事宜存在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置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